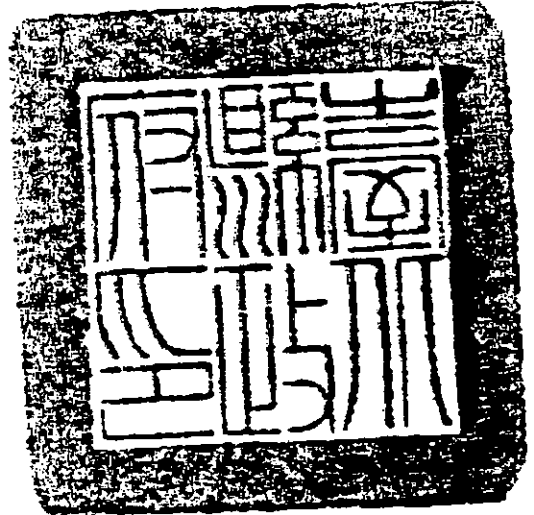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407885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4年度全期縣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94年12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0.2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5.6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49.6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代理
縣長 林 錫 耀

